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法院囑託測量案件預繳規費查詢一覽表

囑託事項	收件日期	來文機關	測量日期及時間	來文日期及文號	土地或建物坐落(筆數)	預繳金額	承辦人員姓名及分機	備註
勘測	3月25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年5月1日 9時20分	108年3月22日嘉院聰 民松108調53字第 1089001142號	溝背段溝背小段39地號	500	陳秉軒 分機225	
測量	3月26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4月30日 14時40分	108年3月22日嘉院聰 108司執速字第9985號	崙尾段崙尾小段244-6、 244-7地號	500	黃雅珮 分機213	
指界及測量	3月26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4月25日 14時40分	108年3月22日嘉院聰 108司執實字第10108 號	民文段978、979地號	1,300	黃雅珮 分機213	
指界及測量	3月27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4月16日 14時30分	108年3月25日嘉院聰 108司執順9172字第 1084001129號	潭底段潭底小段263-1、 297-1、304、304-1、311-1、 335-1、335-2地號	3,300	黃雅珮 分機213	
拆屋還地	3月28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108年5月3日 9時50分	108年3月22日嘉院聰 107司執毅字第36611 號	中樂段661地號	4,000	邱于庭 分機216	

指界及測量	4月1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5月20日 9時35分	108年3月28日嘉院聰 108司執吉字第10927號	永福段72-1、72-5地號	900	黃雅珮 分機213	
拆屋還地	4月3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108年4月24日 9時35分	108年3月28日嘉院聰 107司執順字第41484號	大埔美段2502地號	500	陳秉軒 分機225	
繪製分割複丈圖	4月3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		108年3月29日嘉院聰民 憲107訴字第857號	坪頂段183地號	500	周國棟 分機226	
勘測	4月3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年5月2日 3時30分	108年3月26日嘉院聰民 捷108調57字第號	福安段692-3地號	500	趙朋沅 分機227	
測量	4月8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6月3日 10時0份	108年4月2日嘉院聰108 司執吉字第11496號	秀林段1575地號	500	黃雅珮 分機213	
測量	4月8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4月26日 9時40分	108年3月25日嘉院聰 108司執誠字第5311號	復興段418地號	500	黃雅珮 分機213	
繪製分割複丈圖	4月8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		108年4月8日嘉院聰民 正107重訴69字第 1081000158號	豐收段674地號	複丈費 7200 圖費150 合計7350	陳秉軒 分機225	
測量	4月10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6月4日 14時20分	108年4月3日嘉院聰108 司執吉字第11728號	福南段320-1地號	500	黃雅珮 分機213	

勘測	4月10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年5月14日 10時20分	108年4月8日嘉院聰民天 108訴187字第 1080004062號	三角段79-3、79-12、 79-13地號	500	趙朋沅 分機227	
勘測	4月10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年5月17日 10時25分	108年4月10日嘉院聰民 天108訴199字第 1089001366號	本廳段本廳小段59地 號	500	郭純吟 分機211	
測量	4月11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5月7日 10時0分	108年4月9日嘉院聰108 司執實字第12156號	中林段466-9地號	500	黃雅珮 分機213	
勘測	4月11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年5月9日 15時0分	108年4月8日嘉院聰民捷 108簡上30字第 1080004135號	西庄段183-5、184、 185-29地號	500	陳秉軒 分機225	
繪製 分割 方案 圖	4月11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		108年4月10日嘉院聰民 憲107訴857字第 1081000161號	坪頂段183地號	暫免繳納	周國棟 分機226	
測量	4月11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5月1日 10時0分	108年4月9日嘉院聰108 司執實字第12111號	坪頂段471地號	500	黃雅珮 分機213	

※註：

1. 「指界」每筆以新臺幣400元計收（限期在15日內辦理者，費用加倍計收）。
2. 本表預繳規費僅預收基本費用，法院囑託測量案件實際應納規費金額，應視測量當日法院指示測量實際面積後，再另以電話或公文通知補繳規費金額或退回溢繳規費金額。